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「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」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野村信字第 1130000271 號

主 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，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金管會」)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4512 號函准予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依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終止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契約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4512 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本次本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之生效日為 113 年 5 月 29 日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

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內容		原內容		說明
	封裏		封裏	無調整。
四、	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、地址、網址及電話	四、	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、地址、網址及電話	無調整。
	無		名 稱：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地址：Calton Square, 1 Greenside Row, Edinburgh EH1 3AN 網 址：https://www.bailliegifford.com 電話：+44 131 275 2161	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服務，爰修正本項文字。
壹、	基金概況	壹、	基金概況	無調整。
四、	基金投資	四、	基金投資	無調整。
(四)	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，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，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：	(四)	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，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，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：	無調整。
	無		本 基 金 委 託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(英國柏基資產管理公司)擔任基金之投資顧問，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	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服務，爰修正本項文字。

修正後內容		原內容		說明
			為 Baillie Gifford & Co.之子公司，該公司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(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, FCA)註冊，提供英國以外投資人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。柏基自1908年成立之後，始終維持合夥人制度進行穩定的團隊運作。超過百年以來，該公司為客戶追求長期卓越回報的投資理念始終如一。柏基以尋找平均持股 5 年以上的投資機會為目標，而非短線投機標的，為達成此目標，該公司長久以來聚焦於紮實的基本面分析與架構嚴謹的研究團隊，進行由下而上 (bottom up)的投資管理，專注於尋找全球具持續成長潛力的標的。同時，秉持顧客利益至上的原則，為確保團隊戰力及服務品質，柏基不會為了追求新業務機會而損害既有客戶的權益，該公司一向慎選新客戶，如此專心致志的業務態度也因而能與客戶維繫跨世代的長期關係。	
參、	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	參、	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	無調整。
	113年4月30日		113年3月31日	更新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